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40190
交易代码	04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7,308,283.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7,308,283.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资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即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即通过对股票、债券、回购等资产品种的投资所进行的组合管理，通过分析、预测和判断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通过综合分析，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等品种，构建投资组合，以期获得与主要指数相似的长期平均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一致。

2.3 基目标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即按照行业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比例进行投资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股价及其权重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另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股价及其权重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如果出现流动性不足、停牌等情况，本基金将择机调整投资组合，以期获得与主要指数相似的长期平均回报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行业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比例进行投资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股价及其权重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如果出现流动性不足、停牌等情况，本基金将择机调整投资组合，以期获得与主要指数相似的长期平均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一致。
2.4 信息揭示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huan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本期末	2010年11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12,109,721.85
本期利润	86,632,349.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本期末	2011年末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96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21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9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有基金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水平。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可供分配金额较少时以孰低为准）。 4.同日生效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5.基金净值表现3.2.1 基金净值价值增长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增加(%)	份额净值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2%	1.13%	13.84%	1.13%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7.12%	1.06%	6.47%	1.07%	0.65%	-0.01%
过去一年	14.30%	1.12%	12.53%	1.12%	1.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0%	1.11%	-11.59%	1.14%	1.8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国债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基金的货币资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阶段	份额增加(%)	份额净值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2%	1.13%	13.84%	1.13%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7.12%	1.06%	6.47%	1.07%	0.65%	-0.01%
过去一年	14.30%	1.12%	12.53%	1.12%	1.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0%	1.11%	-11.59%	1.14%	1.8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国债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基金的货币资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阶段	份额增加(%)	份额净值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2%	1.13%	13.84%	1.13%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7.12%	1.06%	6.47%	1.07%	0.65%	-0.01%
过去一年	14.30%	1.12%	12.53%	1.12%	1.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0%	1.11%	-11.59%	1.14%	1.8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国债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基金的货币资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阶段	份额增加(%)	份额净值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2%	1.13%	13.84%	1.13%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7.12%	1.06%	6.47%	1.07%	0.65%	-0.01%
过去一年	14.30%	1.12%	12.53%	1.12%	1.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0%	1.11%	-11.59%	1.14%	1.8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国债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基金的货币资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阶段	份额增加(%)	份额净值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2%	1.13%	13.84%	1.13%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7.12%	1.06%	6.47%	1.07%	0.65%	-0.01%
过去一年	14.30%	1.12%	12.53%	1.12%	1.7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9.70%	1.11%	-11.59%	1.14%	1.89%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利润×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月底自动平衡。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国债的货币资金，因此本基金的货币资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						